附件1

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个人提出申报要求，由单位按规定组织推荐。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要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放置于适当场所，方便查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方可呈报。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连同其他有关评审材料统一报送省审计厅人事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的，予以退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双面打印，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海南省正高级审计师评审条件审查表》（双面打印，加盖公章）。

（三）《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及《业务工作报告》（2000字左右），标题小标宋、二号；正文仿宋、三号。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的《业务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报告末尾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公章。

（四）符合《海南省正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第三章规定评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人员作品专家审定意见表。

（六）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七）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后近三年度考核登记表。

（九）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任务证明。

（十）破格申报材料。

（十一）近期2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

（一）至（十）项材料一式3份（A4纸），（三）至（十）项材料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查后，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无异”，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填写的业绩成果必须是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本人取得的主要专业工作成绩，集中反映本人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申报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